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45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陳妍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2,82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1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，暨應計付違約金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3,12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8,648元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四、債務人如不服支付命令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附表：		115年司促字第3245號		
編號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5,524元	民國115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
002	31,723元	民國115年2月11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3	21,401元	民國115年2月27日	至清償日止	年息13.5%